

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为环境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提供依据，确保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监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第二次修订）、《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公司环评中环境监测管理要求等内容，制定本监测方案。

（三）监测范围

定期对公司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四）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臭气、甲醇。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四周。

有组织监测——导热油炉排气筒。

监测方法：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2、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对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按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外一米。

监测方法：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山东汇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